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680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務　人　高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貳仟伍佰玖拾貳元，及其中本金貳拾萬貳仟伍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業於民國（下同）99年05月0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核准在案。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99年05月01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分割讓予，特此敘明。

（二）、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辦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帳號：000-000000-000。案經債權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未獲全數清償，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三）、詎料，債務人自民國108 年10月25日止，未依約繳款，依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屢次催索均未清償，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